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十二次
(第十六屆董事第七次)
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日期：2022年11月11日 星期五 15:30

貳、地點：五股公司第一

參、主席：張銘烈董事長

紀錄：鄭玉玲

出席：張明華副董事長、黃鈞森獨立董事、孫慶鋒獨立董事、陳世洋獨立董事、
楊君琦獨立董事、鐘榮志董事、張程博董事、楊東武董事

出席董事人數:9人；請假董事人數:0人；缺席董事人數:0人

列席：董事長室-張程雅副總、鄭玉玲；財務部-許玉秀副總、黃珣媚經理；
稽核室-陳碧霞副理

肆、議程：

一、主席報告

二、報告事項：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況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5)
2. 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6-P. 15)
3. 稽核計劃執行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16-P. 20)
4. 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報告。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個體公司(即母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2)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提請董事會，並按季控管：

| 工作項目 | 預計完成時間 |
|---------------------------------|---------|
|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 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 111年9月 |
| 訂定盤查規劃 | 113年12月 |
| 訂定查證規劃 | 116年12月 |

(3)溫室氣體盤查推行委員會組織圖、執務職掌、推行小組成員(請參閱議事手冊 P. 21)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1 年第三季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以及張淑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於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二、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P. 22-P. 30)。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9 年 5 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公司若有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交易情形與契約不一致之資產項目(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須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二、截至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相關條件及評估如下：

(1) 評估條件：該客戶應收金額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且逾期 3 個月之應收金額高於新台幣 1,000 萬以上者，經上述條件符合需評估客戶(含子公司)

(2) 業經辨識為變相資金貸與客戶(含子公司)如下：

| 公司 | 客戶 | 應收餘額 (仟元) | 逾期三個月 應收(仟元) | 逾期三個月應收 新台幣餘額(仟元) | 上季新台幣 餘額(仟元) |
|------|----|--------------|-----------------|----------------------|-----------------|
| 東莞光電 | 萬堯 | CNY3,429 | CNY 1,761 | 7,851 | 11,069 |
| 台北萬泰 | 萬堯 | NTD3,263 | NTD 3,263 | 12,376 | 11,912 |
| | | USD 310 | USD 299 | |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向董事楊東武購買樂豪有限公司(香港)-LOR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權 80 股，價款港幣 738,989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LOR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權架構調整，擬向董事-楊東武購買 LOR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權 80 股(0.4%)，價金港幣 738,989 元。
- 二、價金計算方式：
 1. LOR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持有樂豪有限公司(香港)，而 LOR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控股公司，故以樂豪有限公司(香港)股權淨值作為計算基礎。
 2. 2022/7/31 樂豪有限公司(香港) (合併) 自結報表淨值港幣 192,747,176 元。
 3. 董事楊東武持有 LOR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數 80 股，占股權 0.4%
 4. 預計 2022 年應發股利港幣 8,000,000 元，扣除股利淨值為港幣 184,747,176 元。
 5. 購買價款港幣 738,989 元(港幣 184,747,176 元*0.4%)
- 三、本次股權交易依本公司取處辦法辦理並擬向投審會申報(事先申報)，待取得投審會核准後，始得交割。

決議：本案為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故楊東武董事離席，不參與表決。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9 月 30 日證櫃監字第 1110202601 號函，前已公告修訂重訊處理程序第 3 條第 1 項有關「公司應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包含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陳核紀錄之保存及違失處置等相關制度」，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P. 31-P. 32)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股東會可採用視訊方式召開，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P. 33)
- 三、公司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櫃買中心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函，針對股東會召開增列視訊方式，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P. 34-P. 48)。
- 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6點16分